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徐詩怡

電話：04-22170688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f67219@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154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  
並復貴會104年5月5日太福自劃字第1040000501號函。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 佳 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後計算負擔總計表-104.03.31

重劃情形	重劃區實測面積：	1.5122 公頃	
	1. 私有土地面積：	0.8227 公頃	
	2. 公有土地面積：	0.6895 公頃	
	3. 未登記土地面積：	0 公頃	
前情形	4. 實測誤差面積：	0 公頃	
	原有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0313 公頃	
	1. 已登記土地面積：	0.0313 公頃	
	2. 未登記土地面積：	0 公頃	
情形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11 人	
	1. 私有：	10 人	
	2. 公有：	1 人	
各項負擔情形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	7 人 百分比： 70.00%
		面積：	0.8006 公頃 百分比： 97.25%
各項負擔情形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35,541,60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2,400 元
各項負擔情形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0.412400 公頃	
	1. 臨街地特別負擔*(1-C)：	0.034138 公頃	
	2. 一般負擔：	0.378262 公頃	
各項負擔情形	費用負擔總額：	5,225,000 元	

重劃後情形	八、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地價：	35,822,60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3,352.61 元
重劃後情形	九、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1.0685 公頃	
	十、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1.396921	
計算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	0.182850	
		$\frac{3,782.62 * 2,400}{3,352.61 * (15,122 - 313)} = \frac{9,078,288}{49,648,801} = 0.182850$	
負擔	費用負擔係數C：	0.145857	
		$\frac{5,225,000}{3,352.61 * (15,122 - 4,437)} = \frac{5,225,000}{35,822,638} = 0.145857$	
負擔	平均負擔比率：	38.37%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27.85%	
	2. 費用負擔：	10.52%	
備註	1.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4,437 - 313}{15,122.0 - 313} = \frac{4,124}{14,809} = 0.27848 = 27.85\%$	
	2. 費用負擔比率：	$\frac{5,225,000}{3,352.61 * (15,122 - 313)} = \frac{5,225,000}{49,648,801} = 0.10524 = 10.52\%$	

